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

会员通讯录

(一九九二—一九九五)

目 次

一、说明	1
二、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文件	
1、成立公告	2
2、章程	2
三、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历史与活动大 事记	5
四、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会员通讯录	
1、北京市	31
2、天津市	33
3、河北省	35
4、山西省	39
5、内蒙古自治 区	40
6、辽宁省	42
7、吉林省	45
8、黑龙江省	46
9、上海市	48
10、江苏省	49
11、浙江省	54
12、安徽省	55
13、福建省	57
14、江西省	58
15、山东省	60
16、河南省	64
17、湖北省	66
18、湖南省	68
19、广东省	70
20、广西壮族自 治区	73
21、海南省	74
22、四川省	75
23、贵州省	79
24、云南省	85
26、陕西省	88
27、甘肃省	90
28、青海省	90
29、宁夏回族自 治区	91
30、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92
31、台湾省	93
团体会员	93

说 明

会员通讯录含三部分内容。

一是收录了学会成立公告、章程二个文件，为会员宣传学会、发展会员，开展活动之依据。但未录学会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名单因会员录中已有专项著录故略。

二是秘书处根据学会档案材料编写的学会历史与活动大事记。其中对为学会的筹建与发展奉献力量的会员及其单位，特别是会外人士与单位，均予题名示谢，永载学会史册。对学会的成立及其所开展的诸项活动，均系实录而不加评说，其作用与影响自有公论。对基层会员的活动深感记录甚少，因学会初建活动尚待开展；另属秘书处缺乏了解，更望双方均主动多予联系，相互通报。对《会讯》已刊登的诸活动与事项，多摘要录入，详情还请参阅《会讯》。

三是据会员档案编成的会员通讯录。其目的是为了检阅我学会队伍，增进互相了解，加强学会与会员之间、会员与会员之间的联系。本录录入会员以截止至1995年5月10日前已办理会员证为准，共1355位、团体会员3个。其中少数会员或理事、或已工作调动、或已离退休、或已逝世、或不愿缴纳会费等原因，已表示不再担任或不再参加学会活动，但仍予收录，以示历史、纪念和感谢曾对学会的支持。在著录事项中，考虑电话号码变动频繁，故未列入；个别会员的著录有缺项，系档案材料原缺，经多次催询亦未果，只好阙如。本录原系酌收工本邮寄费用，现因收缴会费则免费发给已缴纳会费的会员。

最后，特恳请会员对本录各项内容有何订正、增补处，望告秘书处。殷切希望会员广为利用和妥为保存。

秘书处

1995年5月10日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

文 件

成立公告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已于 1992 年 4 月 28 日经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办〔1992〕21 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6 月 27 日民政部准予登记注册（社会团体登记证第 1065 号），成为由党政军统群系统县级以上各级组织所属的史志征研与教学单位中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与教学工作者组成的、以推动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为宗旨的、全国性的学术团体。成立大会已于 1992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烟台市举行，推举李侃为会长。特此公告。

本会代码：50001058—X

会 址：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

法人代表：李永璞

邮政编码：264025

电 话：(0535)6246451—256 或 328

银行帐号：烟台市交通银行 0149012090

章 程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 (Society for Stud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的学术性团体。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组织全国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与教学人员，开展对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的系统研究和成果交流，推动本学科建设、促进当前编史修志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

务。

第二章 任 务

第二条 组织定期的学术年会和不定期的专题讨论会、报告会、座谈会等，交流教学与研究成果，以推动本学科的建设。

第三条 编印会讯，通报会务情况，协调会员研究计划和交流会员治学经验等，以密切会员间的联系与合作。

第四条 汇集会员研究成果，出版有关史科学类书刊，为当前修史编志工作服务。

第五条 举办各类学习班，接受社会咨询，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第六条 开展国际间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对外联系，为促进对外开放服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与教学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能力的个人，赞成本会章程，由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填写会员登记表，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会员。凡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研究与教学的单位和团体，赞成本会章程，自愿申请，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在本会内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活动的权利，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获得本会编印的会讯和有关书刊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有支持本会工作并完成本会交予工作的义务，有向本会报告自己研究或教学工作情况的义务，有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十条 会员必须遵纪守法，违法乱纪受到法律制裁者，开除其会籍；违反本会章程者，视其情节，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给以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分。

第四章 机 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会议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任务是确定工作方针、审议会务报告，选举本届理事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本会领导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任务是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向会员代表会议报告会务，推举常务理事。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为本会主持会务机构，不定期召开；任务是推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批准会员，组织学术活动，编印会讯和书刊，承办社会服务，筹集经费与监督经费的使用。

第十四条 秘书处、书刊编辑部和学术交流部为处理日常会务机构，设在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会长提名，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秘书处设专职秘书一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凡会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为便于联系，可自愿联合向学会申请设派出机构会员联络处。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来源为会员会费，接受会员和国内外人士与团体的捐赠，本会社会服务收入，有关部门的资助及其它。

第十七条 收支由秘书处专职秘书经理，秘书长审批，常务理事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会议通过生效，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变更或终止，须经会员代表会议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变更或注销登记。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 历史与活动大事记

一九八八年

9月间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室在该院学报主编宋肖平教授的支持下，由该室主任李永璞教授负责编辑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介绍与研究专辑》（《烟台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该专辑发表了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革命史史料学》（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作者张注洪教授，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史料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一书作者张宪文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中国现代史史料学》（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作者何东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5年版）一书作者张守常教授等关于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体系、研究方法及重要史料介绍文章。张注洪教授在专辑发表的文章中写道：“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者之间还缺乏学术交流，特别是缺乏对学科本身重要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工作的协作。往往各干各的，各讲各的，各写各的，各自‘不相往来’。为此建议有关机构和研究者能够建立一个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专业教学人员的联系机构，在条件成熟时可以召开学术讨论会或研讨会。最近，在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室的倡导下，组织若干文章由《烟台师院学报》出专辑，以资交流，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在专辑《编后记》中写道：“本室认为，张注洪教授对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现状的分析是十分中肯的，其建议也是适宜可行的。我室自愿充当中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者之间的联系人，为促成一个联系机构的建立和首次学术讨论会的召开尽菲薄之力，殷切地期望能够得到众多的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

者的响应。”

一九八九年

7月13日至18日由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李永璞倡议，北京大学张注洪、北京师范大学张守常、中国人民大学何东和陈明显教授、南京大学张宪文等赞同并共同发起和筹办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讨会。出席会议有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山东省社科院、武进县志办公室、离唐县志办公室、全国政协文史办公室、山东省政协文史办公室、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工运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学院、山西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京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烟台师范学院、河南大学、武汉大学、湘潭大学等单位的47位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及史料征集研究与教学工作者。另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广西社科院、广西通志馆、天津《历史教学》编辑部、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复旦大学、苏州大学、中山大学、雷州师范专科学校、广西师范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单位的17位因故未能出席，均发来函电，对研讨会表示支持并提出一些建议。研讨会收到论文及提纲共28篇，除交流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这一学科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外，着重（一）研讨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这一新学科的科学体系和学科建设问题；（二）商议为了保持经常联系、加强学术协作和推动学科建设需要筹建一个联谊组织问题。对于建立联谊组织问题，与会者一致同意发起成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会”，并委托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负责具体筹备事宜。研讨会得到了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烟台师范学院的支持并赞助。烟台师范学院院长王荣纲、科研处处长宋洁人等领导出席会议并

宴请与会各位。对这次研讨会，在会前就有报导，把这次研讨会列为 1989 年下半年中国近现代史学界全国六大学术活动之一（《中共党史通讯》）。会后有《光明日报》、《中共党史通讯》（中国中共党史学会）、《历史教学》（天津历史教学杂志社）、《历史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烟台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文史通讯》（全国政协文史办公室）、《近代史研究》（中国社科院中国近现代史所）、《中国地方志》（国务院地方志指导小组）、《党史信息简报》（中共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台湾省中央研究院中国近代史所）等报刊发表了通讯或综述文章。

12 月由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学会成立后转由学会书刊编辑部共同主持编辑了大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介绍与研究丛书》。鉴于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内容丰富。但迄今尚缺乏全面的整理、系统的介绍和专门的研究，难以为中国近现代史志工作者所利用。为此，特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编辑了这套丛书。该丛书包括两大类：一是史料介绍类子书。用汇编史料名录或篇目索引的形式，对历史档案、方志书稿、近现代报刊、史料成书、当代三大史料（即“党史资料”、“地方史志资料”、“政协文史资料”）、外文史料等予以分类著录，专供检索。一是史料研究类子书，用撰写史料综述、评析、考释等形式，对断代史、专门史、事件、人物等史料，予以专题介绍，以供利用。多年来该丛书已编辑的子书主要是史料介绍类。一、已出版的有：①《中国史志类内部书刊名录（1949—1988）》（80 万字，李永璞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该书收录我国从建国起至 1988 年，由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县（旗、市、区）以上各级组织以及厂矿企业、文化机关、科研机构、学术团体、高等院校等所属中国史志编研

与教学单位所编印的、主要供内部参用的书刊报共 5900 余种，以每一种书刊报为一条目，均著录其书刊报名、编印单位、开本版型、刊印期年、发行范围和已出数量。②《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名录（1960—1990）》（50 万字，李永璞主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版）。该书收录全国县（旗、市、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 1960 至 1990 年间所编印的文史资料丛刊、丛书、和专辑 2300 多种（约共 13000 多期、辑、册），以每种丛刊、丛书和专辑为一条目，均著录其书刊报名、编印单位、开本版型、刊印期年和已出数量。③《中国共产党历史报刊名录（1919—1949）》（50 万字，李永璞、林治理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该书收录中国共产党从创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三十年中，各级组织及其所领导、支持的各机关和团体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所编印的报刊 4500 多种，以每种报刊为一条目，均著录其报刊名、编印单位、刊期刊型印型、出版地点、主要编辑人、创停复改刊时间和已出数量。④《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1960—1990）》（1500 万字，李永璞主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 年版）。该书系全国县（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协在 1960 至 1990 年间所编印的 2300 多种文史资料丛刊、丛书和专辑的 13000 多辑（期、册）的三十万余篇目的单主题分类索引，以每一篇目为一条目，均著录其篇名、作者、出处。

二、已编成待定稿出版的有：①《中国近现代方志书稿名录（1840—1993）》（80 万字，李永璞主编，计划 1996 年出版）。②《清季·中华民国政府公报名录（1902—1949）》（80 万字，李永璞、翟同初编，计划 1996 年出版）。③《全国各级党委党史资料书刊名录（1980—1993）》（80 万字，李永璞主编，1995 年出版）。

三、正在编辑中的有：①《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补篇（1961—1995）》（400 万字，李永璞主编，计划 1997 年出版）。②《全国各级党委党史资料

料书刊篇目索引(1980—1993)》(2000万字,李永璞主编,计划1997年出版)。

一九八九年

8月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筹备组正式成立,由北京大学张注洪、北京师范大学张守常、中国人民大学陈明显、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历史研究所所长张宪文、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主任、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所长李永璞等五人组成,截至1989年12月已有63个单位158位同志赞同发起。

一九九〇年

1—3月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筹备组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号)的规定,准备申请登记所提交的有关材料。1月10日发出《关于本会成员登记的通知》,登记发起会员和理事候选人。截至1990年3月10日统计,已登记的发起会员共有298位,分布在全国党政军统群系统县级以上各级组织所属的137个史志编研与教学单位。3月10日筹备组向烟台师范学院提出将办事机构设在该院的申请。承蒙该院党委及院主要领导孟繁融书记、王波副书记、王荣纲院长的同意与支持。于3月12日发出《烟台师范学院文件(烟师字[1990]7号)》通知筹备组:“经研究,同意你会的请求,将办事机构设在我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

5月由于当时民政部正在办理现有社团重新登记事宜,对新申请成立社团暂不受理。为了使学会尽早成立,曾由筹备组成员陈明显联系要求挂靠在中国现代史学会下成为二级学会,并被该学会所接受。该学会彭明会长在北京接见了筹备组成员李永璞、陈明显,面告该学会的决定和欢迎我学会加入该学会。不久又收到该学会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但因当时中国现代史学会尚未重新登记,另据民政部规定凡社团一律不准下设二级学会,此举未成。

一九九一年

3月由于筹建学会得到了史志界人士的广泛赞同与支持，使学会筹备组由原来的五人扩大以中华书局总编辑、中国史学会副会长李侃编审为首的十八人组成。新增的成员有：山东社科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史学会会长戚其章研究员，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来新夏教授，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所长、中国史学会副会长王庆成研究员，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任章伯锋编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二室副主任陈文斌研究员，全国政协文史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文史出版社副总编辑俞兴茂编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主编朱金甫研究馆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万仁元研究馆员，全国政协文史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文史出版社副社长党德信，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科研处处长徐辉琪研究员，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副主任、中国史学会副秘书长庄建平研究员，烟台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翟同初副研究员等。新筹备组在北京多次召开会议，议决加快筹备事宜，起草了申请所需登记的各种材料；同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社团司取得了联系，并得到了该委社科司阚延河主任、该部伊建年处长的指导。

一九九二年

3—4月为了向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申请审查成立，烟台师范学院于3月31日向山东省教育委员会送上《关于成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的请示》（《烟台师范学院文件》烟师字[1992]18号）：“我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受全国党政军系统五大系统的各级组织所属的137个单位（其中高校43所）298名（其中高校138名）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及史料研究与教学工作者的委托，筹建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据我院考查，该所经过三年的筹备，现成

立学会的条件已经具备，且有关材料均已齐全。特此推荐，请审查。”山东省教育委员会于4月6日批复同意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送上《关于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申请登记的请示》（《山东省教育委员会文件》鲁教科字[1992]24号）：“我省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拟筹建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经我委审核，该学会符合申请登记条件。请审批。”国家教育委员会于4月28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的批复》（《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教办[1992]21号）：“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学会挂靠在烟台师范学院。请按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备齐所需材料到民政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至此，学会完成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上述事宜，均由筹备组成员、学会法人代表李永璞和筹备组成员翟同初负责具体办理，并得到了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韩金远处长、宋伯宁、朱强科长和烟台师范学院党委孟繁融书记、王波副书记、王荣纲院长、李嗣水副院长、科研处宋洁人处长、财务处卢传贤副处长的支持。

5—6月筹备组于5月18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呈交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登记材料》：一、登记申请书。附：学科研究现状和学会筹备经过简介。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文件。三、章程（草案）。四、关于本会工作人员、办事机构、日常经费等事项的说明。附：①《关于同意成立全国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办事机构设在我院的通知》（《烟台师范学院文件》烟师院字[1990]7号）、②烟台师范学院5月18日开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为了保证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的正常活动，我院愿提供一切办公设施（包括桌椅、电话、计算机、复印机等），并拨给年办公费5000元（列入我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经费项内）。特此证明。”和《产权证明》：“根据实际需

要，我院为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提供办公室三间，计 48 平方米，会议室一间计 40 平方米。使用权归该学会，产权为我院。特此证明。”五、关于负责人的简况。附：〈社会团体法人代表登记表〉（贴照片，一式四份）、〈社会团体负责人登记表〉（副秘书长以上拟任人，一式四份）。六、关于发起成员数额及其简况表。“七、关于拟任理事人数及其简况表。当即填写了〈社会团体申请登记表〉待批准。于 5 月中旬，民政部社团司负责人两次邀见学会法人代表李永璞，李永璞就学会成立的必要、业务主管部门适宜、学会成员及其活动具有全国性、法人代表及诸负责人能够担起领导责任等问题做了汇报，并回答了该负责人提出的有关问题。民政部于 6 月 17 日准予登记注册，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准许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帐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团登记公告第七号〉对我学会予以公告（〈人民日报〉1992 年 12 月 10 日）。至此，宣告了我学会的成立。

6 月 23 日学会法人代表李永璞向拟任学会副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及部分常务理事发出关于发布学会成立公告、办理会员登记、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二次学术讨论会等事宜的征求意见函。

7 月初筹备组在北京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召开了筹备组成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拟任会长李侃、副会长张注洪、陈文斌、章伯锋、俞兴茂、陈明显、李永璞，拟任副秘书长党德信、徐辉琪、庄建平、常务理事俞玉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副主编）等。会议由李侃主持并讲话，并议决发布学会成立公告、办理会员登记、年内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二次学术会。对议决事项交由拟任秘书长李永璞具体实施，并取得拟任副会长来新夏（在天津）、戚其章（在济南）、万仁元（在南京）的赞同。会后发出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成立公告〉，欢迎各报刊予以刊登。

为本会刊登公告的报刊有《民国档案》、《中共党史通讯》、《闽西史志》（龙岩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历史档案》、《党的文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等）、《中共党史研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历史教学》、《闽北党史通讯》（中共南平地委党史研究室）、《铜川郊区文史》（铜川市郊区政协）、《仁怀县文史资料》（仁怀县政协）、《长宁文史资料》（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宣化文史资料》（张家口市宣化区政协）、《银川党史通讯》（中共银川市委党史办公室）、《盐亭文史》（盐亭县政协）等。同时给各参加发起单位与会员发出《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关于会员登记、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二次学术讨论会的通告》，请会员登记、推举会员代表与会和推举理事候选人。

8月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同中国社团研究会合作编辑《中国近现代社团》一书。该书收录建国前（1949年10月以前）中国各类社团组织，主要介绍该社团组织名称、成立时间、宗旨、性质（任务）、主要活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人、出版物及历史沿革等情况。现已交学会书刊编辑部主持，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南开大学历史系、烟台师范学院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所同志参加编写，拟于1995年内定稿交中国社团研究会定稿出版发行。

9月28日学会向民政部社团司、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和社科司、烟台市社团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烟台师范学院发出特请派员出席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二次学术讨论会的《请柬》。

10月21日至24日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二次学术讨论会在山东省烟台市举行。截至成立大会议有发起单位397个、会员805名。出席成立大会的有会员代表81位以及挂靠单位烟台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孟繁融、副

院长李嗣水、科研处处长宋洁人等。成立大会由会长李侃主持并致开幕词。孟繁融书记代表挂靠单位致欢迎词。法人代表、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永璞报告了历时三年的筹备经过，并代表学会对促成学会成立的烟台师范学院、山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中国现代史学会等单位与个人表示感谢。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章程》，推举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与副会长，秘书长与副秘书长、通过了本届理事会工作规划（要点）：一、关于组织建设：1、发展会员，制发会员证、理事证和会员通讯录，建立会员研究成果档案；2、准备条件申请二名社团编制。3、在会员较多的地区或单位设立派出机构会员联络处。4、积极筹办准办实体，一刊（《中国近现代史中史料学研究通讯》）、一报（《通俗文史报》）、一店（烟台市文史书店）、一社（中国史料出版社）。二、关于几项活动：1、力争每年召开一次学术讨论会暨理事会。2、举办若干次专业研讨会或研讨班。3、举办一次会员论著评选。4、开展协作研究，编辑《中国近现代史史料介绍与研究丛书》若干子书。三、关于经费筹集：1、接受会员与会员单位和国内外人士与团体的捐赠。2、争取有关部门的资助。大会收到了国家教育委员会社科司、中国索引学会、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贵州省史学会、葛永庆（中国索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吴雁南（贵州师范大学校长）等二十多个单位与个人发来的贺信、贺电，并得到了烟台师范学院、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对会务费用的资助。副会长戚其章出席开幕式后因有要事离会。学术讨论会收到论文33篇，就“中国近现代史史料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这个主题，展开了讨论。由副会长王庆成、来新夏主持，有李侃、王庆成、来新夏、陈文斌、万仁元、章伯锋、俞兴茂、陈匡时（常务理事、复旦大学教授）、杨婕（常务理事、太平天国博物馆副馆长）、谭开先（理事、

广西军区军事志编辑室主任)、俞玉储、黄小坚(学会理事、中国侨联华侨华人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荣维木(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抗战史研究》编辑部编辑)等十四位做了大会发言,并进行了分组讨论。对两会有如下报刊发表了通讯或评介文章:《中共党史通讯》、《历史档案》、《党的文献》、《民国档案》、《历史教学》、《学术研究》(吉林省社科院)、《国北党史通讯》、《河南文史通讯》(河南省政协文史委员会)、《仁怀县文史资料》、《镇江文史资料》(镇江市政协)、《近代史资料》(中国社科院中国近代史所)、《银川党史通讯》、《长宁文史资料》、《宣化文史资料》等。

11月1日学会主办的烟台市文史书店,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始营业。1993年3月22日又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方式: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主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兼营复印、打字。特别经营文史书刊及会员单位编印出版的各类书刊,并办理代销代购业务。店址在会址山东省烟台师范学院院内。

11月5日《会讯》第1期出刊发行(印数5000份)。刊登有①成立大会公告②成立大会暨第二届学术讨论会综述③学会章程④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名单⑤第一届理事会工作规划(要点)⑥秘书处通告:一、根据常务理事会决定制发会员证,请寄一寸照片一张和工本费5元。二、建立会员档案,请会员填写学会制发的《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会员登记表》。三、学会经费完全自筹,暂不收会费,欢迎各位会员自愿捐赠或联系会员所在单位与其它国内外人士和团体给予资助,数额不限,可直接汇寄秘书处。

一九九三年

1月间学会曾筹办一个发表中国近现代史史料进行及时征集、全面整理、综合研究成果的专门性学术